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ZSKST24-B15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	说明	24
1	资金来源	24
2	采购人	24
3	采购代理机构	24
4	合格的投标人	24
5	合格的服务	24
6	投标费用	26
二	采购文件	26
7	采购文件构成	26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27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2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10	投标的语言	29
11	投标文件构成	29
12	投标文件格式	31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1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1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
17	投标有效期	32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20	投标截止时间	33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3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23	评标委员会 .....	34
<b>五</b>	<b>开标与评标 .....</b>	<b>34</b>
24	开标 .....	34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	3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5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5
28	评标 .....	36
29	评标结果公布 .....	40
<b>六</b>	<b>授予合同 .....</b>	<b>40</b>
<b>七</b>	<b>采购代理服务费 .....</b>	<b>41</b>
<b>第四章</b>	<b>合同书文本 .....</b>	<b>45</b>
<b>第五章</b>	<b>投标文件格式 .....</b>	<b>5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采购，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ZSKST24-B153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3,970,000.00 元。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应文件证明。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2）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登记时间。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方式：通过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说明：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代表须下载附件“投标人报名表”发往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52316415@qq.com）进行报名并获取代理机构回执即视为已登记报名成功。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03 时 00 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八、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03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十、公告期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采购人联系人：许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719011

###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397 万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基本情况：为提高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 1 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七个）

区局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北路 134 号。

新华西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新华西路。

海门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疏港路镇政府斜对面。

西胪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乡道旁。

关埠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关金公路港底路段。

谷饶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谷华路 92 号。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和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和惠路凤善居委深隙洋。

3.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中，试配送期 1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人民币 397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就中标人采购食材的实际配送数量做保证）。

★5. 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服务期内，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二、项目服务内容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农副产品价格检测”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及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发展和改革局及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三家以上肉菜市场零售价平均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计价方式：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供货价=基准价×85%。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调味品及牛奶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场地保障、设备、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需求的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或供货渠道。

2. 投标人需具备满足项目日常供货、储备需求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

3. 投标人需配置足够的配送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

4. 配送时间要求：一般为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60 分钟，或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时间的情况，采购人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5.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对配送食材、留样食材、配送场地、配送车辆的检测服务内容（或与具备 CMA 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

6.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资质，配备专人专岗，相关人员需具有由国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7.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相关保障计划，如签订合同后为采购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8.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满足行业规范要求，中标人对食品安全具备相关措施，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配送服务相关经验和年限。

9.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0. 投标人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1. 食品制造商须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12. 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13. 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5. 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予以加分考虑：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 投标人具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食材配送项目相关业绩予以加分考虑。

### （二）货物要求

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调味品及牛奶等。

1. 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以上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2. 食用油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 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5. 水果类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6.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 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8.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9. 牛奶类质量要求：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三）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中标人无法在一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7. 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区局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7 个：2 个位于潮阳区棉城，1 个位于和平镇，1 个位于谷饶镇，1 个位于关埠镇，1 个位于西胪镇，1 个位于海门镇）。

3.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7.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 中标人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10.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七）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 （八）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以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不延迟，配餐及时，不影响采购人工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若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九）项目制度管理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服务情况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培训、岗位操作工作规范等制度管理，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措施。

### （十）关于货源安全追溯

1.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 24 小时。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具备货源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

2. 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3. 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如：①. 青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②. 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③. 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④. 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⑤. 瓜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服务团队要求

1.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2. 团队其他成员：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由国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负责食品检验岗位的人员；

###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6.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9.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1.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合同。

12.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需承诺按采购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采购项目付款要求、服务期

付款方式：采购人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一）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人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在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按约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五、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 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4. 退出机制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若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人民币 397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如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累计三次或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5、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监督部门认定，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 （8）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

- （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2）试供期不合格的；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六、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 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扣分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2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2	如无扣2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3分	
7	各类台帐及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时対帐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1分	
		24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材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未按要求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食材的扣1分	
		配送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 良4分, 一般3分, 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 良4分, 一般3分, 差1分	
总分:			100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人: \_\_\_\_\_

采购人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 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90 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 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 扣除相关款项。

(2) 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罚1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3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5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

附表一：

##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3.4、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2）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5.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8.1 询问

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8.1.5 询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123068；

邮箱：3252316415@qq.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邮编：515041

### 8.2 质疑

8.2.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2.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不接受邮寄、传真等非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8.2.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8.2.7 质疑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123068；

邮箱：3252316415@qq.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邮编：515041

###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1 经济部分

- 1) 投标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1.1.2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2）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1.1.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1.1.4 唱标信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采用 DVD-R 光盘（不加密）或 U 盘储存】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

装。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3 “投标报价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的详细内容。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扫描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4 再将以上所有文件（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19.5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6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 注明“项目编号：GZSKST24-B153”、“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和“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03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7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8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7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6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03 时 00 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4.5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通过资格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项	A 投 标 人	B 投 标 人	C 投 标 人	D 投 标 人
1.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25.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5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6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b>结 论</b>						
不通过原因说明						

## 28 评标

### 28.1 综合评审

####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 28.1.2 评标办法

###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1、技术商务评审	90 分
2、价格	10 分

#### 28.1.2.1 技术商务评审表

###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1、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体系认证，得 5 分； 2、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每个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	10 分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对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2	风险保障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并且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有效期）。</p>	5 分
3	服务团队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只认一人）的服务经验，食品配送服务年限 2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由国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服务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为准）以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包含养老）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4	业绩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业绩（如果是食堂承包经营，经营内容必须包含食材供应），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②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缺一不得分。</p>	5 分
5	供货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调味品及牛奶等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 0.5 分，最高得分 5 分。</p> <p>注：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p>	5 分
6	供货质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调味品及牛奶等，具备由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分 5 分。</p>	5 分
7	食品安全检测能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设备：	8 分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力	<p>①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得 2 分；</p> <p>②配备肉类水分检测设备得 2 分；</p> <p>③配备食品重金属检测设备得 2 分；</p> <p>④配备病害物检测设备得 2 分。</p> <p>本项满分 8 分。</p> <p>注：①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或租用合同）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②如与第三方合作的，须提供第三方合作证明材料及仪器购置发票（或租用合同）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p>③如是租用或合作，需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8	运输保障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能力：</p> <p>1、投标人每配备一台车辆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p> <p>2、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链功能货运车辆，每台 1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1+2 评分项，最高得分 6 分。</p> <p>需同时①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p> <p>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p> <p>（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p>备注：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6 分
9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二）货物要求和（四）质量及包装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方案：</p> <p>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8 分
10	配送服务方案	<p>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三）供货时间要求、（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六）送货及验收方式”的相关要求：</p> <p>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8 分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1	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	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和处理预案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八）应急处理”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分
12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十）关于货源安全追溯”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分
13	项目管理制度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九）项目制度管理”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分

28.1.2.2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8.1.2.3 价格评议：10 分

(1) 价格评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折扣率）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注：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技术商务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8.1.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8.1.4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评标结果公布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相关网站公布采购结果。

## 六 授予合同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4 合同在履约保证提交后生效。

##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3.1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在此收费基础下，下浮 30%定额收取。（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中标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SKST24-B15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1. 相关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付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一）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在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折扣率为\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一）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每期服务费在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其他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2）乙方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逾期支付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20个工作日，甲方应从逾期支付第21个工作日起，每逾期支付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经济部分

## 一、投标报价表

### 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折扣率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_____ %
<b>服务期</b>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b>备注</b>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农副产品价格检测”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及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发展和改革局及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三家以上肉菜市场零售价平均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计价方式：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供货价=基准价×85%。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如有）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1、唱标信封【一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
-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2）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采用 DVD

—R 光盘（不加密）或 U 盘储存】